2021
02/25
THU
1400-1600

地點：
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廳
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

大師講堂系列三

《PARODY》
《商標戲謔仿作》

許曉芬教授

國立成功大學
社會科學院學院法律系暨
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副教授

主辦單位：台灣商標協會

協辦單位：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　中國政法大學台灣校友會　台北律師公會商標法委員會

*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研討會內容、日期、講者 或取消議程權利。*本會議全程禁止錄音及錄影

大師講堂(三)

緣由：

「大師講堂」系列活動，旨在聘請國內外對商標品牌保護具有豐富學養之專家、學者、法官、企業家，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，讓其卓越見識與大家分享。此外，亦會有當前全球新興商標相關議題的分享。

大師講堂系列講座原則上每2個月辦理一次，每次精心邀請一位商標界實務專家、學者、法官或企業家輪流擔任大師講座。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主講人
13:3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05	主辦單位致詞	理事長賴文平博士
14:05-15:30	商標戲謔仿作	主持人：李素華教授 台灣商標協會理事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主講人：許曉芬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法律系暨工學院生物醫學 工程學系副教授
15:30-16:00	Q&A	

14:00-16:00
2021/02/25(四)

商標戲謔仿作
Parody

地點：

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 廳
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

主講人：

許曉芬教授----國立成功大學
社會科學院學院法律系暨
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副教授

主辦單位：台灣商標協會

協辦單位：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中國政法大學台灣校友會
台北律師公會商標法委員會

*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研討會內容、日期、講者或取消議程權利。
*本會議全程禁止錄音及錄影

主題內容

Parody戲謔仿作，是指以他人創作為基礎，藉由變更內容之方式，以達詼諧、諷刺等效果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94年在Campbell v. Acuff-Rose Music lug著作權首案中認為是合理使用，換言之，Parody在著作權領域中多被認為是言論自由、合理使用、二次創作，且有轉換價值，而抱以寬容的態度。

但戲謔仿作近年來進入商標領域，因涉及何謂「商標使用」、「混淆誤認之判斷」、「淡化」、「合理使用之抗辯」等商標法核心問題，歐盟、美國對此問題仍有不同看法：美國有認為構成混淆誤認或淡化或未構成混淆誤認、減損，或以言論自由、合理使用而不構成侵權，前後有不同判例。歐盟商標指令並未將戲謔仿作列為得以主張商標權限制之事由，但歐洲法院之前針對著作權戲謔仿作的判決，彷彿又為商標法中之主張留下無限遐想。法國則是傾向於從是否為商標使用的角度切入，且謹慎以對。

我國商標法如何因應商標戲謔仿作的創生，智慧財產法院就同一案件一、二審有不同見解，該何去何從？

大師講堂(三)

講座內容：

自2010年起國內陸續發生幾起「商標戲謔仿作」侵權爭議案，2010年「嬌蕉包」為第一案，有業者將愛馬仕的柏金包外觀轉印到帆布包上，嬌蕉包上標示的商標圖樣，更將愛馬仕著名商標中的馬車置換成香蕉，HERMES文字置換成BANANE。嬌蕉包業者也設計使用了另一款將馬圖置換成兔子的商標圖樣，業者強調這不是拷貝，是以幽默戲謔方式詮釋經典。但愛馬仕公司還是提告訴，本案最終和解收場。至於申請第099031951號商標核駁行政訴訟，業者雖強調申請商標圖樣係幽默詼諧之戲謔仿作，並以美國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於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. Haute Diggity Dog. LLC為例主張應准予註冊，然最終仍未獲准註冊。

除了嬌蕉包案例外，2014年實務上曾發生的「流淚香奈兒」案件，也是討論戲謔仿作爭點的代表。該案被告將香奈兒的著名雙C商標做成溶化狀使用在包包上，號稱主打萬聖節風，被告並稱僅是以詼諧方式戲謔品牌，並非仿冒。本案一審士林地方法院認為無混淆誤認之虞故判認被告無罪，然到二審智慧法院則改判有罪，而針對被告抗辯屬於商標戲謔仿作乙節，二審法院則認為，如欲允許「商標之戲謔仿作」，模仿知名商標的商標必須具詼諧、諷刺或批判等娛樂性，並同時傳達二對比矛盾之訊息，且應以「避免混淆之公共利益」與「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」予以衡平考量。

2020年初，智慧財產法院二審(108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)針對LV控告韓商樂金公司行銷「My Other Bag」束口袋、粉餅盒等構成商標權及著作權侵權之案件，翻轉了一審判決的見解(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商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)。

我國商標申請實務中，早於民國74年註冊有00274694號「五路通及圖」商標，將各種著名商標圖案匯集在一起的商標戲謔仿作。又前述流淚香奈兒案，一審判決無罪到二審判決有罪；到最近My Other Bag案，一審認定不侵權到二審改判侵權，足見我國實務在商標及著作的戲謔仿作適用上，有極大的見解歧異。戲謔仿作此一新穎議題，我國商標法或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合理使用態樣，是否能解釋涵蓋戲謔仿作的合理使用類型？在法無明文下，究竟應如何適用?又是否限於非營利使用方能主張戲謔仿作的合理使用？「避免混淆之公共利益」與「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」究竟應該如何取捨?

許曉芬教授就此議題有專精研究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，許教授將從歐盟、法國、美國商標戲謔仿作實務來看台灣的司法判決。

上圖來源http://archive.tiipm.nccu.edu.tw/inter3/news.php?Sn=313

申請第099031951號

註冊第01493858號

圖片來源：
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

註冊號00274694